

致理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

106.4.12 105學年度第3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通過

106.04.27 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 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1.21 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3.12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），加強學生自我規劃學習歷程，建立自主學習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指磨課師課程之教學內容，可採影音、簡報或動畫等數位教材，配合線上進行點名、測驗、討論、繳交作業等混合式方式實施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通過課程結業標準者，憑數位學習平臺所核發該課程之完課證明文件，最遲於畢業當學期，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學分抵免：
 - （一）學生於修習磨課師課程取得修課證明後，依下列方式申請抵免學分，日間部抵免上限為12學分、進修部抵免上限為18學分。
 1. 日間部：當學期繳交全額學雜費者，憑完課證明文件，填具學分抵免申請書申請抵免。
 2. 進修部：當學期繳交學分學雜費者，憑完課證明文件，填具學分抵免申請書，並繳交學分費後申請抵免。
 - （二）學分抵免業務由教務處創新數位教學中心採認學分取得資格，其中專業課程由各系所選定抵免類別，並依課程屬性開設於各學院；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選定抵免類別，並開課於通識教育中心。
 - （三）學分資格由創新數位教學中心審核通過即完成學分抵免流程，抵免學分採計於當學期總學分。
 - （四）學生獲取當學期磨課師抵免學分後，申請休退學即取消當學期抵認學分，且已申請抵免課程將不可再次抵免。
 - （五）學生申請磨課師課程抵免學分，若有發生非本人上課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其已獲核准抵免者，取消已抵免學分；未經核准者，不予核准。
- 四、未具本校學籍之社會人士及高中學生修習本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，通過課程結業標準者，憑數位學習平臺所核發該課程之完課證明文件，得依本要點規範在入學時辦理學分抵免作業。
- 五、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